

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2020/21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規劃項目研究》

目的

在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的同意下，現以傳閱文件方式，就主席建議之《社區規劃項目研究》計劃，徵詢各位組員的意見，隨函夾附相關文件以供參考。

背景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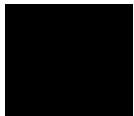
2. 工作小組於 2020/21 財政年度獲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共 **316,000 元**，以推行工作小組活動及計劃。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利用上述資源，透過社區參與計劃方式，公開邀請非政府團體協助中西區進行名為《社區規劃項目研究》的城市規劃研究項目。現隨函附上草擬的研究項目邀請文件，當中包括研究時間表及研究開支預算上限(見附件)。

徵詢意見

3. 請組員考慮支持上述建議，並就有關文件提出意見。

文件提交

4. 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夾附回條傳真(傳真號碼：2542 2696)或電郵至 lawrence\_ky\_chan@had.gov.hk，以便跟進。秘書處會將有關意見整合，並就上述研究項目展開申請邀請工作。若秘書處在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閣下的回覆，將視作對上述申請邀請文件無意見及棄權處理。謝謝。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秘書 丁嘉韻 

附：文件及回條

副本分送：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回 條

(請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回覆)

致：香港中環統一碼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秘書  
(經辦人：陳國英先生)  
(傳真機號碼：2542 2696 / 3691 8024)

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2020/21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規劃項目研究》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20 號

1.

- |    |                               |   |
|----|-------------------------------|---|
| 本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公開<br>邀請非政府團體進行名為<br>《社區規劃項目研究》的城<br>市規劃研究項目。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贊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   |

2. 本人就題為《社區規劃項目研究》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邀請文件(附件)提出以下建議：

---

---

---

---

---

---

---

---

---

---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社區規劃項目研究》  
(草擬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2020年10月

## 1. 背景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盼望在中西區建立良好由下而上民主規劃的基礎和實踐，讓各選區都了解該區的資源、規劃、環境、公共空間的使用、交通及社區設施的情況，以致各選區能更有效與居民及政府各部門探討區內問題，並和居民及專業人士一同擬定出合適當區可持續發展的社區規劃，促進政府部門與民共議訂出短、中及長期的改善方案。要達成此目標，首先建議在2020-21年度，工作小組邀請機構或團體協助中西區區議會在本年內推動以下第3部份的工作。

## 2. 研究目的

- A. 協助中西區區議會在中西區各區進行空間及規劃的審計，從而了解各區面對的社區規劃問題，資源及現況。
- B. 協助中西區區議會及區議員推動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從而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按中西區各區情況，積極鼓勵當區居民參與活動及討論，就社區營造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同時，建議政府就中西區各區的願景及方案作進一步的整合，以便建立一個綜合的中西區未來社區發展願景和藍圖
  - 研究及諮詢中西區社區居民，鼓勵參與規劃及與區議員溝通，使居民有效和及時地收到相關資訊，以便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區議員以及區議員辦事處舉辦社區規劃相關的活動，讓有意多參與社區規劃的居民能學習相關城市規劃及設計的技巧，以至可以提升和擴大民間參與的能力和興趣
- C. 此項目為未來中西區社區規劃建立基礎及創造必要的影響。

## 3. (1) 研究範疇

研究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希望採用科學資料來規劃以人為本的社區。在此之先，議會希望可以對中西區的現狀，作一個全面的檢討，找出區內的強項、弱點、機遇和危機，為日後社區的規劃作準備。因此，對於該項目的第一階段規劃的內容和提議方法如下：

- A. 基線調查(Baseline Research)目的是檢討現時中西區在環境、社會和經濟各方面的狀況。基線調查應該從多角度剖析研究區內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個別選區歷史、人口特徵、經濟和文化活動、交通網絡和流動、公共空間運用、藍綠基建、社區綠化、區內承載力、保育方案、個別選區的特色。第一手資料可以觀察的形式、小組討論、個人訪問和問卷調查收集質性數據 (qualitative data)和定量數據 (quantitative data)。而第二手資料將會引用各可靠資訊，包括引用政府文件和其他學者的學術報告。

研究單位在搜集整合資料後，可以通過小組討論或研討會去作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

建立一種機制，使中西區各區議員及有意多參與社區規劃的居民可以學習及應用相關基線調查(Baseline Research) 及強弱危機分析(SWOT Analysis)。

- B. 按3.(1)A部份的結果，進行一系列的工作坊，讓各選區的議員、居民、地區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工作坊中整全地檢視各區的情況，從下而上找出一些重點要改變或改善的議題。
- C. 訂出各選區會進行進一步社區營造的詳細規劃工作，未來社區規劃和發展的願景及方案的時間表，以便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進行這些詳細社區規劃工作所需的資源和時間。

## **(2) 項目交付成果摘要：**

- i. 整個中西區的基線分析報告，其中分析的信息和數據要涵蓋中西區內的15個選區
- ii. 強弱危機分析15個選區的報告（也包括中西區整體強弱危機分析綜合報告）
- iii. 制定公眾參與的機制和形式，讓有興趣的居民可以參與該項目
- iv. 舉行工作坊及/或以其他適合的公眾參與渠道，將基線和強弱危機分析結果與區議會成員、居民、地區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就各地區應解決及改善的問題達成共識
- v. 在完成是次研究後，15個選區的詳細社區規劃及設計時間表，包括範圍及所需資源

## **(3) 研究要求**

- 實地考察相關地方，整合和分析有關數據
- 收集公眾(包括民間關注組及持份者)對該選區發展的意見，以了解社會對不同規劃的關注及支持程度
- 透過網頁、問卷、訪問等方式，收集 200 至 500 名居民對該選區發展的意見
- 所有報告須以中文撰寫，並包括中英文報告總結(Executive Summary)

## **(4) 會議及提交內容的要求**

- 承辦機構須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最少3次)，包括項目啟動會議 (kick off meeting)，中期會議及最終會議，惟委員會可視乎情況作適量增減
- 草擬研究報告初稿連同數據予工作小組考慮
- 承辦機構須因應工作小組意見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改或補充內容，並根據時間表或由雙方同意的時間內完成修訂及定稿

- 提交研究報告及所有數據(包括初步數據等)，並將其擁有權、版權及一切其他知識產權交予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所擁有
- 印製50份研究報告及製作50枚備有研究報告及數據軟複本的USB手指，並送至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報告在發表前須保密，中西區區議會須有報告版權、使用權及引述權)
- 負責研究報告的封面設計及內容排版，包括印製研究報告及製作USB手指；研究報告封面須印有中西區區議會徽號，並須把封面交區議會審核。
- 於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介紹研究報告及接受議員詢問
- 有需要時須出席所有其他相關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與持份者會面)

#### (5) 申請者報價要求

是次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調查和強弱利弊分析。

申請者須符合區議會撥款的申請資格準則(詳見附件I)，並以單一或合辦團體作為申請單位，並須為相關專業團體、學術或研究機構、顧問公司，而參與的人員須擁有相關學歷資格或具備從事有關研究的經驗。申請者亦須為具備足夠人力資源及規模應付研究項目的團體。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 學歷、研究經驗及過往研究規模或註冊資料等)，並須分別為上述各個項目提供一份以往的工作文件，顯示機構的預期表現。

#### 4. 研究時間

承辦機構須定期向小組匯報進度，並須按以下時間表完成研究：

內容	完成時間
第3.2(i)及(ii)部份，基線調查和SWOT分析	撥款通過後3個月
第3.2(iii)及(iv)部份，就基線調查及SWOT結果進行分析以達成共識及舉行工作坊	撥款通過後4個月
第3.2(v)部份，進行深入的社區規劃及設計所需的資源和時間表	撥款通過後5個月
提交書面研究報告	撥款通過後5個月

#### 5. 提交研究計劃

申請者提交申請文件時，須一併提交研究的工作計劃詳情(包括研究團隊名單、研究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工作時數(包括全職及兼職工作人員)、研究目的、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工作日程)、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財政安排及機構的註冊 / 登記資料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如適用))等相關資料予小組考慮。

## 6. 研究開支預算上限

港幣316,000元

## 7. 知識產權

在有關研究過程所進行的服務 / 任務 / 工作中，擬備、製作或產生的一切資料、報告、文件和數據，其擁有權、版權及一切其他知識產權，均屬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所有。承辦機構未經中西區區議會書面同意，不得把本研究或其任何部份授予或轉交任何其他人士。

承辦機構須確保並未及 / 或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並須就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所引致的後果承擔責任。

## 8. 備註

- 申請者須確保與任何項目涉及之人士/組織/團體/職員/區議員等不存有任何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關係，如有任何疑惑，申請者應盡快或在進行申請時、接納撥款前或發現有關情況時，作出利益申報，並交由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考慮。
- 本工作小組或會於2020年11月或之前與合適的申請者會面，有關詳情將於稍後通知。
- 申請填寫之「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必須包括有關工作的各項開支，中西區區議會不會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申請者所提交的申請文件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 90 天內仍未收到通知，可作落選論。
- 請確保填上的申請金額準確，本工作小組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接納修改申請金額的要求。
- 研究完成後的印刷報告須送交至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而不另行收費。
- 工作小組不保證接納最低的申請金額及在90天內決定揀選合適的公司/機構承辦研究。
- 承辦機構須確保為進行研究項目的所有人員購買相應保險及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 若研究的任何過程有所延誤，包括提交報告時間比原定時間延誤超過三星期等，以及過程中有任何未能達標之處(包括時間安排、研究內容或形式等)，中西區區議會有權中止是項撥款而無須支付餘下未支付的費用並追討已支付的金額。
- 中西區區議會有權隨時中止進行有關項目。
- 工作小組保留公開以下資料予第三方的權利:
  - i)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於研究計劃所涉及的款項
  - ii) 成功申請者的報價及開支費用
  - iii) 研究報告、內容或結果
- 承辦機構必須確保每項研究過程及細節(包括收集個人意見等)公平及公正，不得偏頗，而且必須保密。

- 承辦機構須因應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的要求，為研究項目作出修訂及提供補充資料，直至雙方達成共識。
- 本研究內所有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及任何數據等)的所有版權(包括發布及使用等)均屬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所有。
- 承辦機構必須確保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相關法例處理及保管研究內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私隱、官方機密條例 (Official Secrets Ordinance)、版權法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如有違法情況，承辦機構須承擔責任。